



四川光泰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安 全 生 产 奖 惩 制 度

四川光泰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工程管理部编

2023年1月1日

公司所有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。各部门的负责人及其职工。

职责

1. 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实现本单位、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负总责。
2. 各级生产负责人对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3. 各级各部门的管理人员按各自的安全职责，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努力工作。
4. 项目负责人是法定代表人在施工监理项目上的代理人，对项目监理中安全生产负责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规、法令和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加强领导，群防群治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折叠编辑本段工作程序

4.1 惩罚

根据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出问题，谁承担责任”的原则，对相关部门领导和责任者进行处罚。

4.1.1 惩罚的范围

4.1.1.1 职工人身伤害事故的考核：单位发生伤亡事故，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、领导和事故责任者，依据伤害程度和性质，按照《工伤事故管理规定》中的考核办法进行处罚。

4.1.1.2 安全管理

4.1.1.2.1 违章指挥或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者。

4.1.1.2.2 违章违纪，情节严重，性质恶劣者。

4.1.1.2.3 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或谎报事故者。

4.1.1.2.4 事故发生后，不采取措施，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

者。

4.1.1.2.5 对坚持原则，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人员打击报复者。

4.1.1.2.6 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条件整改或拖延整改的责任人。

4.1.1.2.7 其它各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者。

4.1.1.3 其它事故考核

4.1.1.4 发生设备，火灾、失窃、财产损失等其它事故按有关单项考核规定处理。

4.1.1.5 具体考核未涉及到或与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有冲突之处，按当年安全生产考核办法执行。

4.1.2 惩罚类型

4.1.2.1 根据违章情节的轻重程度，及时采以批评教育、书面检查、通报全厂、停工学习、经济处罚、行政处罚等办法予以处罚。

4.1.2.2 经济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、责任大小，可处以罚款50-500元、赔偿损失的3-50%、降低工资、扣除奖金、没收押金等。

4.1.2.3 行政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、责任大小可处以警告、辞退警告、降职、降级、留用查看、辞退、开除等。

4.1.2.4 性质特别严重、情节恶劣，触犯刑律者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1.3 惩罚程序

4.1.3.1 经济处罚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分管付总经理批准后执行。

4.1.3.2 行政处罚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，按公司有关规定参

照任命程序，报有关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4.2 奖励

4.2.1 奖励的范围

4.2.1.1 在安全技术、工业卫生方面积极采取先进技术，提出重要建议被采用有明显的效果者，有发明创造或科研成果，成绩显著的；

4.2.1.2 认真贯彻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、规章、制度，在预防事故、**安全生产过程中作出显著成绩的；**

4.2.1.3 制止违章指挥、制止违章作业避免事故发生者。

4.2.1.4 遵章守纪、模范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正确使用标准化动作的操作者。

4.2.1.5 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者。

4.2.1.6 在安全管理岗位上尽职尽责，有创新做出贡献者。

4.2.1.7 发生事故时，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了事故扩大，使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；

4.2.1.8 积极参加公司、各项目部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、安全生产竞赛，成绩优异，被评为先进项目部、部门、个人；

4.2.1.9 被评为上级各级部门的安全生产积极分子给予表彰和奖励；

4.2.1.10 按照公司要求，认真开展安全管理工作，全年未发生重大事故的部门；

4.2.2 奖励的类型

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。物质奖励可发给一次性奖金、奖品或晋级，精神奖励包括记功、授予荣誉称号等。

4.2.3 奖励程序

4.2.3.1 安全生产先进项目部和个人，由项目部总监填写《安全工作奖惩考核表》上报工程部门，经审核后报公司领导批准通过。

4.2.3.2 先进项目部由工程部门填写《安全工作奖惩考核表》，报公司领导审批执行。

4.2.3.3 对第4.2.1条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奖励，由项目部和总监提出，经安全部门审查，报公司领导批准执行。

公司应从工资总额中预留百分之一至二作为安全专用奖金(此奖金不包括月、季、年度安全考核奖金)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建帐，公司安技部门直接控制使用。

违章与事故罚款应纳入安全奖金专户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